



辉县市水利局辉县市2024年度地方水库移民
扶持基金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辉交采 2024DCS117 号

采 购 人：辉县市水利局（辉县市水库移民工程建设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辉县市水利局辉县市2024年度地方水库移民
扶持基金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辉交采 2024DCS 111 号



采 购 人：辉县市水利局(辉县市水库移民工程建设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4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
(一) 须知前附表	- 7 -
(二) 供应商须知正文	- 10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8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如有另附）	- 22 -
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 23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9 -

重要提示:

- 1、请各磋商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 2、磋商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在竞争性磋商开始时间二天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磋商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任何异议。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辉县市水利局辉县市2024年度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辉县市水利局辉县市 2024 年度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辉交采 2024DCS117 号

2.项目名称：辉县市水利局辉县市 2024 年度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633074.13 元

最高限价：633074.13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标的名称：辉县市水利局辉县市 2024 年度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

(2) 采购内容：柿园村道路硬化及护岸建设（二期）及牛骨湾村道路拓宽及硬化，包含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5) 质量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目标，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各潜在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需提供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施工期间也需满足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未担任其他在建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

3.3 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3.4 其他要求: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及其主要执(从)业人员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查询证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1月01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11月1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监督部门:辉县市财政局:0373-636627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特别提示：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辉县市水利局（辉县市水库移民工程建设管理处）

地址：辉县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人：龚文龙

联系方式：188373126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福建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 318 号洪山科技园创业中心大厦第六层

联系人：李俊杰

联系方式：1326216133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俊杰

联系方式：13262161330

福建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辉县市水利局辉县市 2024 年度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 项目编号：辉交采 2024DCS117 号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辉县市水利局（辉县市水库移民工程建设管理处） 地址：辉县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人：龚文龙 联系方式：18837312691
4.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福建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 318 号洪山科技园创业中心大厦第六层 联系人：李俊杰 联系方式：13262161330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采购控制价（最高限价）	采购控制价：633074.13 元 注：竞争性磋商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控制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磋商保证金	无
10.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30 日历天 地点：辉县市境内
11.	质量要求	合格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不视为通过有效性审查，有效性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4.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

辉县市水利局辉县市 2024 年度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采购文件

		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16.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p>(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p> <p>(3) 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保证工具升级到最新版本),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电子响应文件</p>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 CA 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18.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20.	结果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21.	成交结果公告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媒体上发布。
22.	履约保证金	无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	玖仟伍佰元整,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24.	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依据辉县市审计局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竣工评审结论,支付至结算核定价款的 97%;剩余结算核定价款的 3%一年后复验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25.	竞争性磋商小组组成情况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该竞争性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同具效力)]。
27.	监督部门	辉县市财政局: 0373-6366274
28.	注意事项	<p>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p> <p>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响应文件将不予退回。</p>
29.	特别提醒	<p>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2、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p>

辉县市水利局辉县市 2024 年度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采购文件

		<p>3、竞争性磋商公告同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p> <p>4、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p> <p>5、竞争性磋商二次或最终报价，也将采用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系统的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p> <p>6、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前应确保有专人登录系统并随时等待参与磋商或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p>7、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恕不单独告知。</p> <p>8、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p> <p>9、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p> <p>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根据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建建工〔2017〕7号）文件规定，供应商自行编制的投标报价无需造价员或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和盖专用章】。</p>
30.	验收要求	<p>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 5 人及以上验收工作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人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p> <p>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p>
31.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p>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p>
3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次采购的工程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p> <p>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4、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5、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33.	其他	<p>因辉县市水库移民工程建设管理处账号不能与预算一体化系统对接，需通过主管部门辉县市水利局账号向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报批，供应商中标后的合同签订方项目法人为辉县市水库移民工程建设管理处。</p>

(二)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事项。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供应商”系指获取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成交人”是指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将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本工程的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工程及货物、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另附）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也是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有效性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其他部分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12.1 竞争性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2.2 磋商供应商报价编制要求:

(1) 报价应完整全面,涵盖全部工程内容,无重大缺项漏项。

(2) 如因磋商供应商报价时缺项漏项(细小偏差)导致工程未达到设计标准,磋商供应商必须在改变原最后报价的基础上,确保按项目内容及要求、答疑内容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内容,使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要求。

(3) 竞争性磋商报价:磋商供应商报价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磋商供应商在预算价基础上根据现有市场行情及企业自身实力报出的工程承包价。磋商

供应商的报价是磋商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措施、材料检验试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

(4)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标价第一次报价表为第一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在合同期内任何人工工资、材料价格(风险范围以内)和政府收费的调整将不对该合同价款作调整。报价时磋商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5)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最终报价。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2.3 竞争性磋商报价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货币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2.4 供应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澄清答复时需加盖公司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后方能提交，供应商应在澄清答复及报价前提前调试电脑，以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不识别相应内容造成无法提交。

13.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无

14.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4.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响应文件的编制

15.1 响应文件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否则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不予推荐。

15.2 响应文件应按规定签字或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认证并加密

16.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6.2 未按本章第 16.1 项要求上传响应文件的，不予接受。

16.3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17.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7.2 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4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18. 迟交的响应文件

未按要求及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撤回，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解密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会议，采购人代表、监督人代表、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0.2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远程解密。

20.3 因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或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错误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五、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1.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1.1 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1.2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www.xxggzy.cn/BidOpening/bidhall/xinxiang/login.html>，远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等。

21.3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指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对本单位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1.4 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1.5 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有磋商过程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竞争性磋商、二次(或多次、最后)报价，均在系统内完成。投标供应商未能按照规定程序、规定时间在系统内澄清、磋商、报价等的，视为放弃竞争性磋商或报价资格，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竞争性磋商小组

本项目将采用电子评标，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名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共 3 人），该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有效性审查（资格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3. 具体竞争性磋商流程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23.2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未通过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文件，将不再进行磋商。

23.3 磋商小组审阅通过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文件，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23.4 围绕磋商要点，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23.5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将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

23.6 磋商最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最终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最终报价将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评审依据。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接受网上质询。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4.2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应在质询发出 30 分钟内回复，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作出澄清的，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网上质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回复。

25. 特别注意事项：

25.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竞争性磋商资格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机器码一致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5.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1)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工程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5) 被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合同履行期限(工期)、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26.3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通过“新乡网上开评标系统”,按照规定的电子评标程序,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27. 竞争性磋商过程保密

27.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竞争性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竞争性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竞争性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7.3. 代理机构和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8.1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当天或第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2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9. 成交通知

2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签发成交通知书,并向成交人发放。成交人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 履约保证金(如本项目要求):

30.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 30.1 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30.3 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履行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公示。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1.4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2.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 质疑程序及处理

33.1 若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3.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一)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33.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

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3.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扫描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3.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3.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3.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4. 免责条款

34.1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辉县市水利局辉县市 2024 年度地方水库 移民扶持基金项目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 辉县市水库移民工程建设管理处

施工单位： _____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辉县市水库移民工程建设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加强我市南水北调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2019年6月24日，辉县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成立辉县市水库移民工程建设管理处，具体负责我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建设管理。由辉县市水库移民工程建设管理处履行有关合同签订、项目建设、资金支付等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就 辉县市水利局辉县市2024年度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 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辉县市水利局辉县市2024年度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

工程地点：辉县市境内。

工程内容：柿园村道路硬化及护岸建设（二期）及牛骨湾村道路拓宽及硬化，包含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总承包（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_____。

五、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若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低于国家标准，则按国家标准执行；若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则按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

本工程质量标准约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六、质保期限

参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保修期限规定执行。

七、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八、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竣工验收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十一、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依据辉县市审计局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竣工评审结论，支付至结算核定价款的97%;剩余结算核定价款的3%一年后复验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十二、违约责任和责任追究

(一) 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发包人原因违约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二) 责任追究

1、根据施工合同中的质量要求，该项目中工程成品及半成品验收必须符合"工程质量检验标准"的规定，一次验收不合格，造成经济或社会效益的损失，情节严重的，将处以1000~50000元罚款。

2、造成质量事故的按“三不放过”原则进行调查处理,明确责任,根据责任的大小每次处以200~4000元不等的罚款。

3、因承包人违约行为,延误工期造成经济或社会效益损失的,情节严重的,每日将处以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的罚金。

十三、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四、本合同发生争议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辉县市水库移民工程建设管理处	供方:
地址:辉县市苏门大道行政服务中心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开 户 行:
	银行账户:

签约地址:辉县市水库移民工程建设管理处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条款为参考内容,最终以双方签订生效合同为准。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如有另附）

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一、评审程序：

1、竞争性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2、竞争性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竞争性磋商工作流程和竞争性磋商要点。

3、有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竞争性磋商开始后，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审查资料要求如下）是否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序号	审查资料	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3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施工期间也需满足资质要求）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5	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提供竞争性磋商会议举行前近两年内（指2022年度、2023年度）任意一年，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近6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材料	提供2024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税的银行单据或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或可以证明已缴纳相关费用的材料复印件（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7	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 材料	提供2024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或可以证明已缴纳相关费用的材料复印件（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8	政府采购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0	信用查询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11	其他要求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及其主要执(从)业人员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证明材料)。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附相应证明材料清晰可辨的扫描件，第10项信用查询结果以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开始前查询的信用结果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提交的上述内容应客观、属实，有一项不符合将不能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完整性审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完整性审查评审内容（完整性审查评审内容如下）是否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磋商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4	辉县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5	项目管理机构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6	服务承诺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8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9	施工组织设计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只有通过完整性审查的合格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响应程度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3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4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6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并低于项目控制价
7	竞争性磋商报价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6、在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竞争性磋商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中有效性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部分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6)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竞争性磋商小组对通过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作出答复。

8、围绕磋商要点，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磋商轮次应不少于一轮次。各供应商磋商采用网上质询回复方式进行磋商。

9、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本项目报价轮次为三次（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其他两个轮次由磋商小组在系统中依次发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同退出竞争性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竞争性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价格、技术、商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确定 1-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竞争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竞争性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12、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人员对评审报告签字认可。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评审原则：

-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2、评审办法：

-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 (2)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价格、技术、商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确定 1-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竞争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后竞争性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三) 评审细则：

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内容	
一、价格 标部分 (3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竞争性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p>竞争性磋商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 ×30%×100</p> <p>注：</p> <p>(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二、技术部分(50分)</p>	<p>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2分)</p> <p>技术标整体编制内容完整，对采购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有叙述，施工组织措施编制科学、完整。内容完善、合理可行的得2分，基本合理的得1分，一般得0.5分，没有不得分。</p>
	<p>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6分)</p>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内容合理的得6分，基本合理的得4分，一般得2分，没有不得分。</p>
	<p>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p> <p>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工程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合理的得6分，基本合理的得4分，一般得2分，没有不得分。</p>
	<p>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p> <p>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p> <p>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合理可行的得6分，基本合理的得4分，一般得2分，没有不得分。</p>
	<p>5、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6分)</p> <p>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p> <p>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水利工程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标准(实行)》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合理可行的得6分，基本合理的得4分，一般得2分，没有不得分。</p>

辉县市水利局辉县市 2024 年度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采购文件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6分)	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 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合理的得 6 分, 基本合理的得 4 分, 一般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6分)	根据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完整齐全情况赋分, 配置合理、先进, 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合理的得 6 分, 基本合理的得 4 分, 一般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
	8、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5分)	关键线路或施工进度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合理的得 5 分, 基本合理的得 3 分, 一般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9、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5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材料堆放有序。合理的得 5 分, 基本合理的得 3 分, 一般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10、风险管理措施 (2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 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 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符合的得 2 分, 基本符合的得 1 分, 一般得 0.5 分, 没有不得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 该项为 0 分; 不缺项的, 不低于最低分。		
三、商务部分(20分)	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5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合理, 具有施工员、材料员、质检员(质量员)、资料员、安全员且证件齐全的得5分, 缺少一项扣1分, 扣完为止。 注: 以上内容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2、业绩 (5分)	供应商2021年以来有类似业绩的, 每有一份得2.5分, 最高得5分。注: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提供施工合同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应的原件扫描件)。
	3、履职尽责承诺 (5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 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提供供应商履约保证。 根据内容综合评定分档次赋分。内容全面完整, 细节详尽, 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内容比较完整, 细节清晰, 基本可行的得 4 分; 内容细节详细, 一般可行的得 3 分; 内容细节简要, 大致可行的得 2 分; 内容细节不详, 可行度低的得 1 分; 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4、服务承诺 (5分)	针对本工程在质保期内、质保期外作出的实质性承诺和在施工期间, 加强安全防护措施, 保证安全文明施工, 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 承担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且有具体保证措施的承诺。 根据内容综合评定分档次赋分。内容全面完整, 细节详尽, 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内容比较完整, 细节清晰, 基本可行的得 4 分; 内容细节详细, 一般可行的得 3 分; 内容细节简要, 大致

辉县市水利局辉县市 2024 年度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采购文件

		可行的得 2 分；内容细节不详，可行度低的得 1 分；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内容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

第一部分 有效性审查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 性别：___ 出生日期：___ 年 ___ 月 ___ 日，联系手机号码：_____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相关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 出席竞争性磋商会议，提交响应文件，答复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质询，向竞争性磋商小组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顺序自定）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顺序自定）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 ___ 月 ___ 日

特别提示：

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有效性检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下列证件：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内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三、项目经理

附：拟派项目经理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扫描件及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要求：提供近两年内（指2022年度、2023年度，以落款日期为准）任意一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近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五、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要求：

提供2024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税的银行单据或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或可以证明已缴纳相关费用的材料扫描件（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六、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要求：

提供2024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或可以证明已缴纳相关费用的材料扫描件（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七、政府采购声明函

要求：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八、其他要求

要求：

提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及其主要执（从）业人员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的证明材料

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①，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以下内容可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删除：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如供应商不是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可不提供此附件相关资料或不填写此附件仅保留格式。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以下内容可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删除：

如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附件相关资料或不填写此附件仅保留格式。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

附件三以下内容可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删除：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如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可不提供此附件相关资料或不填写此附件仅保留格式。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我方就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__天内（日历日）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响应文件，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竞争性磋商总报价以《最后报价表》中的竞争性磋商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如果在首次响应文件开启之后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带来对我方的一切不利后果。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竞争性磋商报价。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我方在响应文件提交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供应商代表联系手机号码：_____

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将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工程的质量及约定的工期保质、保量提供施工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工程及服务标准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技术要求的规定；

2、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完成施工内容及相关服务，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施工及服务与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质量、规格、技术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改。如因此造成工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我方提供的工程如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5、如竞争性磋商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提供服务、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8、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辉县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单位不与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以向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四、本单位开标后不得擅自撤销投标，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再进行质疑；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同意财政监管部门予以公示且一年内不参与新乡市政府采购项目。

五、本单位中标后积极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转包他人。

六、本单位对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不存在无实据、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恶意投诉行为。

七、本单位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不提供虚假材料和情况。

八、本单位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九、本单位同意承诺内容在“信用河南”及相关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承诺日期：

2.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扫描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如有）、身份证、职称证或岗位证（如有）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六、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 价格与技术标文件

一、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 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竞争性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专业		注册编号	
质量要求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自拟)

三、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

投标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 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 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 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